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38)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

茲提述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9日發佈的有關郭曉軍先生辭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公告。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黃飛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該委任自2020年6月18日起生效。

黃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飛，現年43歲，現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及於2020年6月18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被選舉為第十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黃先生於2000年加入上海石化公司。歷任本公司塑料事業部聚烯裝置副主任、塑料部經理助理兼聚丙烯裝置主任等職。2012年8月至2014年6月任本公司塑料部副經理。2014年6月至2017年2月任本公司統計中心主任兼黨總支副書記。2017年2月至2018年12月任本公司烯烴部經理兼黨委副書記。2018年12月至2019年1月任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生產處處長。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任上海賽科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兼生產部主任。黃先生2000年7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高分子材料與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2008年4月取得華東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專業碩士學位。具有高級工程師職稱。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黃先生現時並未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要求的公司秘書資格。然而，本公司董事認為，黃先生熟悉公司的經營和業務以及適用的法律，並有能力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批准本公司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

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委任黃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豁免的有效期為自彼獲委任之日期起計3年期間（「豁免期」）。授出此項豁免的條件為：(i)於豁免期間，由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陳詩婷女士（「陳女士」）向黃先生提供協助。倘陳女士不再向黃先生提供協助，該豁免將會即時撤銷；(ii)本公司將於豁免期屆滿時通知聯交所以重新評估情況。聯交所預期於豁免期結束後，本公司將能向聯交所證明，黃先生受益於獲得陳女士之協助後已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要求，因而毋須再申請豁免；及(iii)本公司公佈豁免之詳情，包括豁免原因和條件。

董事會謹此歡迎黃先生獲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海君

中國，上海，2020年6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海君、管澤民、金強、金文敏、周美雲、黃翔宇及黃飛；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解正林及彭琨；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遠勤、唐松、陳海峰、楊鈞及高松。